

就通过互联网预订和通过邮件递送的受国际管制合法物质的  
 缉获情况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进行通报的格式\*  
 （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0/11 号决议编制）

含有通过互联网预订和通过邮件递送的受国际管制物质 <sup>1</sup> 的货物的缉获情况 （如果无法提供全部所要求的信息，敬请提供部分信息）					
国家/地区：				日期：	
主管机关：					
负责官员的姓名、职衔和职能				签名	
信息所涉日历年：					
所缉获的受管制物质名称	缉获次数	所缉获的受管制物质总量 <sup>2</sup>	所缉获货物的来源 <sup>3</sup>	被查明为卖方的互联网网站 <sup>4</sup>	所涉邮件递送提供者 <sup>5</sup>

\* 本格式载于麻管局网站 [http://www.incb.org/incb/reporting\\_Internet.html](http://www.incb.org/incb/reporting_Internet.html)。

<sup>1</sup> 受国际管制物质包括 1961 年《麻醉品单一公约》所列的麻醉药品、1971 年《精神药物公约》所列的精神药物以及 1988 年《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》附表所列的前体。

<sup>2</sup> 请指明千克、克或毫克。

<sup>3</sup> 一个或多个邮件来源国。

<sup>4</sup> 请指明最经常被查明为非法卖方的网站的名称和域名。

<sup>5</sup> 请指明最经常涉及的国家邮政系统或私营专递服务公司。